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15154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宝安管理局

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
建设项目名称	松岗街道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
建设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郎碧路与松河北路交会处东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7223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613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613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							
项目名称	松岗街道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松岗街道郎碧路与松河北路交会处东北侧							
宗地号	A412-0135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BA202500562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松岗街道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6363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1035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7223.00m ²	地上	办公用房	1037	0	1037	
				生活服务用房	5576	0	5576	
				多功能厅	925	0	925	
				特色教学用房	1107	0	1107	
				录播教室	218	0	218	
				教师宿舍	3311	0	3311	
			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13198	0	13198	
		地下	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	1851	0	1851		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812m ²		风雨连廊	1245			
				架空休闲	2567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328.00m ²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328.00m ²		公用设备用房	406.00			
				人防共用停车库	4922.00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42.56/		绿化覆盖率%		25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72个	占地面积m ²			
	总计		72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总计524个（含充电桩位个）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62025GG0151544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，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。 3、本项目用地进入12号线轨道安全保护区5465.10平方米，应严格按照地铁集团意见落实相关要求 4、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、装配式、绿色建筑专篇，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，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新建停车位充电桩配置比例不低于30%，剩余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，校址范围内至少设2个校车停车位。 6、本项目应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、应配置不低于配建自行车停车位20%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车位。 7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8、应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9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						